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盧宣辰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2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47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047808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本市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3學年度英檢報名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及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中央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專長及雙語次專長政策，爰鼓勵教師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並補助檢測報名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小學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113學年度期間通過英語檢測（以取得證書或成績單為憑），並達到CEF架構B2級者，得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 (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元。
 - (三)請參考計畫附件1標準參照表；倘非屬表列檢測，請併附報考檢測之對照表。

三、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一)止，請教師檢附印領清冊(逐

教務處 114/03/13 09:47



1140001270

有附件

級核章)及相關附件，郵寄至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新竹市民族路33號)，或免備文親送英資中心辦公室，本案將審核後撥款。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盧先生03-5214221。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